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102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深圳医院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建设的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宝荷路南侧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内，本项目内容为：在院区西南侧新建质子治疗中心，在质子治疗中心地下一层至地下三层设置放射治疗项目，具体如下：

(一) 在质子治疗中心地下三层建设质子回旋加速器基坑、旋转束治疗室机架区等，在地下二层建设质子回旋加速器区、束流传输区、1 间固定束治疗室和 4 间旋转束治疗室等，安装使用 1 套 IBA 公司 C230 型质子治疗系统（质子最高能量为 230 兆电子伏，引出束流流强约为 300 纳安，属 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质子治疗系统配套包含 X 射线图像引导系统，在 5 间治疗室共使用 11 个 X 光球管（最大管电压均为 140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 800 毫安，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操作治疗定位系统，进行治疗前的模拟定位。

(二) 在质子治疗中心地下二层建设 2 间直线加速器机房，在各直线加速器机房分别安装使用 1 台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X 射线最大能量均为 15 兆伏，电子线最大能量均为 20 兆电子伏，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治疗。同时，配套建设 1 间 CT 模拟定位室，在该模拟定位室内安装使用 1 台 CT 模拟定位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定位诊断。

(三) 在质子治疗中心地下一层建设质子设备配电房、新风机房、治疗计划室等配套设施。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4 日组织专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并对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质子肿瘤治疗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内容与格式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环境影响因子识别清楚，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

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等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2021年4月22日，我厅厅长专题会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1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华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深圳市
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